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征职教〔2011〕136号

关于印发《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传帮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了全面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对青年教师、新教师的培养，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新教师的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能力，充分发挥我院有丰富教学经验的高职称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决定在全院教师队伍中开展“传帮带”活动，现将《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传帮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各系部在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结合部门实际、统筹安排、组织实施。

附件：

- 1、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传帮带”工作实施方案
- 2、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传帮带”工作登记表
- 3、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
- 4、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被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印发 传帮带 实施方案 通知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教师“传帮带”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快对青年教师、新教师的培养，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新教师的教育教学和教研科研能力，充分发挥我院高职称教师的作用，经研究决定，学院开展以“师徒结对”为主要形式的“传帮带”工作。为顺利开展教师“传帮带”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传帮带”工作的意义、目的

“传帮带”既是高等院校的优良传统，又是我院教师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通过开展教师“传帮带”工作，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学团队的团结与融合，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加强教学科研能力，使全体教师共同发展、共同进步，达到“以老带新、互帮互学、共同提高”的目的。

二、“传帮带”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院教师“传帮带”工作由教务处统筹管理，督导室和人事处密切配合，由各系部具体组织实施。在“传帮带”工作中，指导关系的确立遵循以“指派为主、自愿申请与统筹安排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到需要与可能相统一。

三、“传帮带”人员范围和期限

（一）我院在职的师德威望高、工作责任心强、教学科研经

验丰富而实绩突出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教师（统称为指导教师）都应承担“传帮带”指导任务。凡在我院任教的初级及以下职称的教师（含校内兼课人员）和新教师（统称为被指导教师）原则上必须接受老教师“传帮带”指导，组成“师徒结对”。

（二）根据实际情况，指导教师每人负责 1-3 位被指导教师的“传帮带”任务，每位被指导教师接受“传帮带”期限为 1-3 学期。

四、“传帮带”工作职责

（一）指导教师职责

1. 教育教学理念及教师职业道德引领方面，通过指导教师的言传身教，一是要使被指导教师进一步认识和理解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及其规律、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理念、模式与目标；二是要使被指导教师把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本专业课程改革措施、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方法及要求等；三是要使被指导教师树立主人翁意识和学生为本的理念，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心、事业心；四是要对被指导教师进行学习和运用心理学、教育学等教学理论与知识的指导。

2. 教学业务指导方面，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要听被指导教师的课 2 节以上，并及时评议优缺点；每学期开展备课、修改教案（课件）、教学方法与技巧、批改作业等教学业务指导活动 2 次以上，每次都要有详细记录。尤其在课堂教学组织、板书设计、教学方法的应用、课堂教学艺术、课堂教学中突发事件的处理、语

言表达能力、校内外实验实训操作能力等教学基本功的训练方面加以指导。通过指导，要使被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反应教学规律的一般要求，突出实用技能的培养，学生反映良好。

3. 教研科研指导方面，指导教师要指导撰写论文或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4. 在指导教师与被指导教师双方交流沟通的基础上，指导教师要书面分学期提出指导计划，指导过程有书面的指导记录。每学期要进行书面总结。

（二）被指导教师职责

1. 尊重指导教师，谦虚谨慎，接受批评指正，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对备课、上课、教研、教改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注重师德修养；认真备课上课，写详案（课件）。

2. 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求教，及时反思。每学期至少听指导教师的课 4 节以上，并做好记录。

3. 被指导教师要积极撰写论文并每年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包括我院学报）或参与教研科研项目。

4. 注重积累各种资料和教学心得，每学期末撰写一份经验总结材料或教学心得。

五、“传帮带”工作管理

（一）各系部要在每年的 3 月份和 9 月份安排教师“传帮带”工作。制定本学期教师“传帮带”工作计划，讨论确定或调整“师徒结对”。以系部为单位填写（或调整）《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传帮带”工作登记表》(附件2),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各一份备案(电子版)。

(二)各系部要适时组织拜师会。

(三)各教研室要日常检查教师“传帮带”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四)每学期末以系部为单位进行教师“传帮带”工作专项考核评估,教务处监督、抽查。

六、“传帮带”工作效果评估

(一)“传帮带”效果评估主要方式

指导教师和被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效果评估分为课堂教学效果评估、“传帮带”过程评估和综合评估等方式。

(二)“传帮带”效果评估内容和要求

1. 课堂教学效果评估:每学期在系部的领导下,各教研室要组建评审小组(由系部主任任组长,教研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三名以上专业教师组成)组织开展被指导教师一次以上汇报课或公开课,按照《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打分,评价并验收“师徒结对”双方“传帮带”工作,并评出优秀(90分及以上)、良好(89-80分)、合格(79-70分)和不合格(69分以下)等级。此项评估结果占总分60%。

2. “传帮带”过程评估:每学期末,每位指导教师要填写《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附件3)并提交书面总结;每位被指导教师要填写《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

院被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附件4)并提交经验总结材料或教学心得一份。由所在系部根据每位指导教师的书面总结、被指导教师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教学心得和相应的《考核表》情况进行专项考核评估,确定得分。此项评估结果占总分40%。

3. 综合评估: 各系部每学期汇总一次上述两项“传帮带”效果综合评估结果。

(三) 效力

1. 各系部每学期按照综合评估成绩,对指导教师和被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业绩情况按规定计入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中。具体计分方法为:综合评估成绩获得90分及以上(优秀)计2.0分;获得89-80分(良好)计1.5分;获得79-70分(合格)计1.0分;获得69分以下计0.5分。

2. 对于无故不承担任务或未完成上述任务(或课堂教学效果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指导教师和被指导教师,将受到批评教育;课堂教学效果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级的被指导教师要继续接受“传帮带”指导。

附件 2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传帮带”工作登记表

系部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指导教师		被指导教师		指导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姓名	职称、学历或学位	姓名	职称、学历或学位	
合计				

注：此表（电子版）一式三份，分别在系部、教务处和人事处留存。

系部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

考 核 项 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权重 分值	得分
教 育 教 学 理 念 及 教 师 职 业 道 德 引 领 20 分	1-1 要使被指导教师进一步认识和理解高等职业教育的特征及其规律、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办学特色以及本专业人才培养理念、模式与目标。缺（或不明显）一项减 1 分。	5	
	1-2 要使被指导教师把握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本专业课程改革措施、教学模式和教学方式、方法及要求等。缺（或不明显）一项减 1 分。	5	
	1-3 要使被指导教师树立主人翁意识和学生为本的理念，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心、事业心。缺（或不明显）一项减 1 分。出现教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5	
	1-4 要对被指导教师进行学习和运用心理学、教育学等教学理论与知识的指导。缺（或不明显）一项减 1 分。	5	
教 学 业 务 指 导 50 分	2-1 每位指导教师每学期要听被指导教师的课 2 节以上，并及时评议优缺点。少听课 1 节减 4 分；无评议减 2 分/次。	20	
	2-2 每学期开展备课、修改教案（课件）、教学方法与技巧、批改作业等教学业务指导活动（尤其在课堂教学组织、板书设计、教学方法的应用、课堂教学艺术、课堂教学中突发事件的处理、语言表达能力、校内外实验实训操作能力等教学基本功的训练方面加以指导）2 次以上，每次都要有详细记录。缺一项减 4 分；无记录减 2 分/次。	30	
教 研 科 研 指 导 20 分	3-1 指导教师要指导撰写论文并每年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包括我院学报）或参与科研项目。未指导撰写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减 10 分；被指导教师未公开发表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减 10 分；被指导教师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参与科研项目得满分。	20	
计 划 总 结 10 分	4-1 与被指导教师主动交流沟通；有分学期书面指导计划，指导过程有书面的指导记录；每学期要进行书面总结。缺一项减 3 分；无故不愿意接受指导任务减 5 分。	10	
小 计		100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被指导教师“传帮带”工作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权重 分值	得分
态度 20 分	1-1 尊重指导教师，谦虚谨慎，接受批评指正，虚心接受指导教师对备课、上课、教研、教改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态度不主动酌情减分；不愿意接受指导减 10 分。	10	
	1-2 注重师德修养。酌情减分，执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出现教学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	5	
	1-3 认真备课、上课，写详案（课件）。酌情减分。	5	
交流 30 分	2-1 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求教，及时反思。每学期至少听指导教师的课 4 节以上，并做好记录。少听课 1 节减 5 分；无记录减 2 分/次。	30	
教研 科研 30 分	3-1 要积极撰写论文并每年公开发表 1 篇以上（包括我院学报）或参与科研项目。未撰写论文或参与科研项目减 20 分；被指导教师公开发表 1 篇及以上或参与科研项目得满分。	30	
总结 20 分	3-1 注重积累各种资料和教学心得，每学期末撰写一份经验总结材料或教学心得。缺此项减 10 分。	20	
小 计		100	

被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